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致力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比不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为财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 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黄攸立:男,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1 年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兼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本跃,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业食

品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安徽林安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风控部负责人、安徽金牛典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合肥朴拓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司空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攸立	15	10	5	0	0	否
蒋本跃	15	10	5	0	0	否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出席了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黄攸立	4	1	0
蒋本跃	5	0	0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无缺席会议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其他到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并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

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公允性原则为依据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也未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年度使用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89 份临时公告的披露。我们持续

关注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在三个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其中，蒋本跃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攸立董事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同时我们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1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以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